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b>82,775</b>	44,995
銷售成本	5	<u><b>(65,510)</b></u>	<u>(37,174)</u>
毛利		<b>17,265</b>	7,821
其他收入	4	<b>16</b>	262
行政開支	5	<b>(8,827)</b>	(17,75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u><b>(904)</b></u>	<u>—</u>
營運溢利／(虧損)		<b>7,550</b>	(9,669)
融資收入	6	<b>27</b>	58
融資成本	6	<u><b>(18)</b></u>	<u>(31)</u>
融資收入淨額	6	<u><b>9</b></u>	<u>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7,559</b>	(9,6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b>(1,123)</b></u>	<u>7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6,436</b></u>	<u>(9,563)</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8	<u><b>0.6</b></u>	<u>(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788	1,1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	88
		<u>991</u>	<u>1,18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9	20,542	35,305
合約資產		20,24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5	2,7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965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2,589	–
受限制現金		4,682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6	30,045
		<u>81,639</u>	<u>77,706</u>
<b>總資產</b>		<u><b>82,630</b></u>	<u><b>78,895</b></u>
<b>權益</b>			
股本	11	10,000	10,000
股份溢價	11	36,855	36,855
其他儲備		10,100	10,100
保留盈利		13,760	12,247
		<u>70,715</u>	<u>69,202</u>
<b>總權益</b>		<u><b>70,715</b></u>	<u><b>69,202</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84	3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	66
		<u>281</u>	<u>4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0	6,709	2,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5	4,2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89
融資租賃承擔		150	1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00
		<u>11,634</u>	<u>9,293</u>
<b>總負債</b>		<u><b>11,915</b></u>	<u><b>9,693</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82,630</b></u>	<u><b>78,895</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	-	10,100	24,810	34,91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563)	(9,56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及重組之影響	-	-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1)	7,500	(7,500)	-	-	-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11)	2,500	52,500	-	-	55,000
計入股份溢價的上市開支 (附註11)	-	(8,145)	-	-	(8,145)
股息(附註12)	-	-	-	(3,000)	(3,000)
於2018年6月30日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2,247</u>	<u>69,202</u>
於2018年7月1日(原先呈列)	<b>10,000</b>	<b>36,855</b>	<b>10,100</b>	<b>12,247</b>	<b>69,202</b>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	(4,923)	(4,923)
於2018年7月1日(經重列)	<b>10,000</b>	<b>36,855</b>	<b>10,100</b>	<b>7,324</b>	<b>64,279</b>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6,436</b>	<b>6,436</b>
於2019年6月30日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3,760</u>	<u>70,7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須變更會計政策，但並無作出追溯調整。該等準則以及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2披露。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的涵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目前被列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

取而代之，幾乎全部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在新準則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和金融負債會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將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並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及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產生重大影響。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791,000港元（2018年：447,000港元）。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預期將對本期間或日後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誠如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通常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準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2018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金額確認。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7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至由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金融工具至恰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金融及合約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個該等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方式變動導致2018年7月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533,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本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進一步增加756,000港元至2,289,000港元及增加148,000港元至270,000港元。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以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之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量。管理層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列帳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情況，並認為因此導致的2018年7月1日虧損撥備增加並不重大。

儘管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和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規定了建造合同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即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7月1日的保留盈利。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彙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7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予客戶時隨時間（或就此）確認收益。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繼續採用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的進度證書（經參照於相關期間完工量）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估計工程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已就估計已完成但未核證工程的價值重新計量其於2018年7月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其影響於保留盈利確認。

#### (i) 建築服務的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期末時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產生但遞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建築成本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似地，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源自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為開支的建築成本超出截至各報告期末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主要為已付或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直至各報告日期前滿足履約責任而產生的建築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成本合資格作為取得合約或滿足合約指引的成本而資本化。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自保留盈利扣除／(計入)保留盈利。

(ii) 呈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來自建築合約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須待客戶於一段時間內滿足合約規定或雙方協定的服務質量後，將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而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方可作實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於2018年7月1日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7月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結餘的影響。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b>非流動(負債)/資產</b>				
遞延所得稅	(66)	273	699	906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				
保留金	35,305	(1,533)	(9,749)	24,023
合約資產	-	(122)	8,985	8,8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65	-	(4,965)	-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9)	-	1,489	-
<b>權益</b>				
保留盈利	(12,247)	1,382	3,541	(7,324)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註冊地，年內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2018年：同上)。年內，來自4名(2018年：3名)客戶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年內，來自各名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1,986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客戶B	18,705	18,772
客戶C	18,393	11,580
客戶D	10,626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客戶E	不適用 <sup>(附註)</sup>	5,941

附註：相應客戶於該指定年份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合約收益	<u>82,775</u>	<u>44,995</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16</u>	<u>262</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65,510	37,1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633	4,660
折舊	368	349
上市開支	–	9,17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6	1,6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900
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經營租賃費用	272	265
汽車開支	390	380
公用事業開支	79	73
其他	499	308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74,337</u>	<u>54,926</u>

#### 6 融資收入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	58
於下列項目的融資成本：		
— 融資租賃負債	<u>(18)</u>	<u>(31)</u>
	<u>9</u>	<u>27</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2018年：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18年：同上)。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0	—
遞延所得稅	1,003	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23</u>	<u>(79)</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實體之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7,559</u>	<u>(9,642)</u>
按稅率16.5%計算稅項(2018年：16.5%)	1,247	(1,590)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20)	—
不可扣稅開支	—	1,666
毋須課稅收入	(4)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123</u>	<u>(79)</u>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74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7年7月1日起發行。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6,436	(9,5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876,712,329</u>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6</u>	<u>(1.1)</u>

### (b) 攤薄

各自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848	27,449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u>983</u>	<u>7,856</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22,831	35,305
減：虧損撥備	<u>(2,289)</u>	<u>-</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淨額	<u>20,542</u>	<u>35,305</u>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9,370	7,837
31至60日	2,579	1,566
61至90日	-	5,384
91至120日	-	652
121至365日	404	12,010
超過1年	<u>9,495</u>	<u>-</u>
	<u>21,848</u>	<u>27,44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45	4,256
超過1年	<u>938</u>	<u>3,600</u>
	<u><u>983</u></u>	<u><u>7,856</u></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之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u>1,5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7月1日的虧損撥備年內減值虧損	1,533 <u>75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	<u><u>2,289</u></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890	1,389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u>2,819</u>	<u>1,104</u>
	<u><u>6,709</u></u>	<u><u>2,493</u></u>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多於30日	3,852	1,35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8
超過90日	<u>38</u>	<u>–</u>
	<u><u>3,890</u></u>	<u><u>1,389</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1,875	990
超過1年	944	114
	<u>2,819</u>	<u>1,10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b>普通股(每股0.01港元)</b>			
法定：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	380	-
於2017年12月1日增加(附註c)	4,962,000	49,620	-
	<u>5,000,000</u>	<u>50,000</u>	<u>-</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	<u>5,000,000</u>	<u>50,000</u>	<u>-</u>
	股份數目 (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
於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b)	1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749,999	7,500	(7,50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250,000	2,500	52,500
股份溢價扣除上市開支(附註e)	-	-	(8,145)
	<u>1,000,000</u>	<u>10,000</u>	<u>36,855</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u>	<u>36,855</u>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首次認購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 (b) 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孔祥輝先生、葉韶青先生及甘健斌先生收購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 (「**Vision Perfect**」)的9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得穎。同日，本公司向思寶有限公司(「**思寶**」)收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思寶。

- (c)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形式上市而錄得進賬或另有足夠餘款的情況下，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按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上市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46,85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2 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於2017年12月1日，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結清。

## 13 關聯方交易

- (a) 倘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方面有能力和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家庭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孔祥輝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葉韶青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	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4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1	4,738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81	57
	<u>5,682</u>	<u>4,795</u>

## 14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彼等擁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持有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 類別	主營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 擁有權權益	
					2019年 %	2018年 %
<b>直接持有</b>						
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b>100</b>	100
康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美元	<b>100</b>	不適用
<b>間接持有</b>						
維達地基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從事地基工程、地盤 平整工程、上蓋結 構工程、拆卸工程 及現場土地勘測工 程業務	100,000港元	<b>100</b>	100
萬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活動	100港元	<b>100</b>	不適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4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年的淨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淨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本集團由淨虧損逆轉為淨溢利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項目進度加快導致收益增加。

### 未來前景

香港建築業一直挑戰重重，競爭激烈。儘管香港建築行業處處商機，但行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越加困難。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堅守嚴格的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對建築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以應有的謹慎追求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45.0百萬港元及82.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項目進度加快，尤其是淺水灣的住宅項目以及大埔道的校園重建項目。

### 毛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7.8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7.4%及20.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率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承接有關項目的所得毛利率。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專業費用。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年相比(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並無大幅變動。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應付一名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升，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0.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從所得稅抵免到所得稅開支的逆轉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逆轉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淨溢利。

計算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應用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主要由於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正常化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逆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項目進度加快導致收益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7百萬港元(2018年：約30.0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4.7百萬港元(2018年：約4.7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7.0倍(2018年：約8.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融資租賃承擔。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0.5%(2018年：約0.7%)。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4.7百萬港元(2018年：約4.7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租賃汽車約0.4百萬港元(2018年：約0.5百萬港元)，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入的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 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及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經營所需、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未來增長機遇取得優勢。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2018年：約0.4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2018年：無)。

##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除成立康運控股有限公司(「康運」，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萬洋發展有限公司(「萬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建築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約4.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之擔保(2018年：為兩份建築合約提供約4.7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本集團須就此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築合約條款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合共僱用17名僱員(2018年：19名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百萬港元(2018年：約10.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視乎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後作出的決定：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業務及擴張計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董事會將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大市場份額，  
且競投更多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項目以及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為項目A及項目B  
獲取履約保證

銀行結餘約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附註b)分別保留作項目B及位於香港中環之項目(附註b)之履約保證需求。據招股章程所載保留作項目A履約保證需求之銀行結餘約2.5百萬港元(附註a)以及保留作項目B履約保證需求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約3.2百萬港元，已決議重新分配以撥付於2019年獲授之若干新項目以及本集團計劃爭取之其他潛在新項目初期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撥付項目A、項目B及  
其他項目初期的  
前期成本及  
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約12.6百萬港元用作撥付項目B及位於香港中環之項目(附註b)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銀行結餘約0.5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獲授之若干其他項目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  
檢討投標策略，  
以爭取更多地基及  
地盤平整項目以及  
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檢討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12個新項目，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拆卸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助理會計以及一名地盤管工，以及視乎業務發展而持續評估增聘員工的需要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管工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及一名管理見習生以支援會計職能。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贊助員工出席多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課程。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公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未使用的結餘 百萬港元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8.6	2.9	2.9	-
撥付項目A及項目B及其他項目				
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16.4	22.1	13.1	9.0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4.1	4.1	2.0	2.1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2.6	-
	<u>31.7</u>	<u>31.7</u>	<u>20.6</u>	<u>11.1</u>
總計	<u>31.7</u>	<u>31.7</u>	<u>20.6</u>	<u>11.1</u>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百萬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已超過六個月未有自項目A之潛在客戶接獲任何進一步投標查詢或其他通訊。因此，保留作該項目履約保證的約2.5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已決議重新分配，以撥付若干新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就一個名義合約價值為21.7百萬港元位於香港中環的項目簽訂受標書。於2018年10月，1.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該項目之履約保證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約5.2百萬港元用作撥付該項目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保留作若干建築項目履約保證需求之總金額約5.7百萬港元，已決議重新分配以撥付於2019年獲授之若干新項目以及本集團計劃爭取之其他潛在新項目之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職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惟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由葉韶青先生(「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所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充分的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相關時間約為22.38%，低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

本公司控股股東得穎已於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10日於聯交所出售合共2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出售」）。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緊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02%，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及本公司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任何時間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取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T Dao N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T道寧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取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至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亦無自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收到任何相關書面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涉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